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李館長泊言	紀錄	林慧雯
出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	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 一、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決賽團體項目12類、98類組；個人項目13類、106類組，共204類組。本比賽團體項目於115年3月1日至3月16日分別於宜蘭縣(北區)、南投縣(中區)及臺東縣(南區)辦理163場，個人項目於115年3月16日至3月31日在臺北市辦理128場，計291場次。
- 二、本學年度賽事總計49,898人參賽，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參與情形：
 - (一)團體項目：
 1. 預計總參與隊數1,810隊(北區915隊、中區379隊、南區516隊)。
 2. 實際總參與隊數1,791隊(北區904隊、中區377隊、南區510隊)，棄權19隊，總參加學生47,789人次。
 - (二)個人項目：
 1. 預估總參賽人數2,194人。
 2. 實際總參賽人數2,109人，棄權85人。
- 三、本次合計獲獎包含：特優1,028人(隊)、優等2,439人(隊)、甲等422人(隊)。感謝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戮力籌備賽事，促使賽事圓滿完成。

參、提案討論

案由：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事項，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等)。

說明：

- 一、本館115年4月20日函各縣市調查賽事期間相關意見回饋及參賽師生反映事項等提案，並初擬相關規劃及回應，期透過本次會議研商並取得共識，以利後續賽務規劃及執行。

二、綜整相關提案計13案(內容相近之提案業先行整併)，包括賽務行政2案、實施要點11案，詳附件1。

決 議：經諮詢委員及縣市代表討論，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一覽表(附件1)。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5時10分。

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提案決議一覽表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賽務行政	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建議調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項目之比賽出場順序，以維護評分公平性與競賽精神。 說 明： 一、依據歷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行進管樂項目之實施經驗與現行賽程安排，行進管樂比賽順序多採「人數編制」為首要分類，即先進行「70人以下組」(依序為國小、國中、高中)，待該編制全數結束後，始進行「71人以上組」之賽程。 二、本校長期為北區唯一編制屬「71人以上」之國中團體。依現行賽程，本校往往被排定於「70人以下高中組」賽事之後演出。此種編排衍生下列問題： 三、評審在剛觀摩完高中組之高強度演出後，隨即評比國中組別，即便編制不同，在視覺與聽覺的印象上難免產生「跨組別對照」，對國中團體之評分較不公平。 四、競賽應以學制(國小、國中、高中)作為成長階段之區分，目前的排序打亂了學齡發展的邏輯。 建 議：擬請調整比賽出場順序，改以「學制教育階段」為優先順序，再依「人數編制」進行排	一、現行排序係基於行進管樂編制規模對整體聲響與視覺效果影響甚鉅，為避免大型團隊演出後，對於小型編制團隊亦可能衍生產生「跨編制對照」之情形，爰先以編制區分，再依教育階段排序。 二、本比賽於賽前於評審會議將加強提醒評審委員避免「跨組別對照」，並於賽程編排可行範圍內，透過場次錯開編排方式規劃，以兼顧不同編制及學制間之衡平性。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行進管樂比賽項目係依「教育階段」及「人數編制」區分比賽類組，評審委員係就各該類組參賽團隊之表現進行評分評判，不涉及跨組比較，爰不同類組之出場順序不影響評分結果。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列。修正後之順序建議如下： 一、國小組：70人以下→71人以上 二、國中組：70人以下→71人以上 三、高中組：70人以下→71人以上		
賽務行政	1-2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合唱或獨唱項目之鋼琴調音能規定440Hz 說明：對於合唱或獨唱項目，過高或過低的調音會影響歌手的音域負擔與共鳴習慣，學生在校練習多以標準音高為主，統一標準可減少因場地琴音準不符預期而產生的慌亂。 建議：調整合唱及獨唱之鋼琴調音頻率。	一、有關鋼琴調音規定，部分建議採440Hz，認為較符合日常教學及學生基礎歌唱訓練習慣；亦有建議維持442Hz，認為現行多數專業演出場館及合唱團多採442Hz，較符合實務演出需求。 二、另，全國音樂比賽各類組賽程多為接續編排，上、下午場次比賽類別可能不同，換場時間有限，調音作業時間受限；且頻繁調整亦可能影響琴弦張力穩定，進而影響音準表現。 三、綜上，考量合唱及獨唱項目具不同意見，為維持比賽一致性與鋼琴穩定性，建議現階段鋼琴調音維持採用442Hz，並納入本比賽要點明確規範，以利各參賽團隊（者）賽前依循準備。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考量國家音樂廳等專業場館及國際賽事等，對於鋼琴調音大部分均採442Hz，爰本比賽鋼琴調音維持442Hz並納入本比賽要點明定，以資明確，俾利參賽團隊（者）依循準備。
實施	2-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建請於團體項目「口琴四重奏」正式增設「國小組」（A、B組），以落實各縣市基層賽事與全國決賽之制度銜接。	本館前業訂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教育部112年7月11日同意備查），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國小階段目前已可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要點			說明： 一、多縣市基層賽事已有具體實績：目前多個口琴教育發展成熟之縣市，已在地方初賽中先行推動國小組四重奏，且成效顯著： 二、臺北市：已於113、114學年度正式納入市賽試辦項目，參賽隊伍與學生表現均極為踴躍，證明都會區對精緻室內樂的高需求。 三、南投縣、彰化縣：作為基層口琴運動之重鎮，長期以來在地方賽事中因應學校需求，提供國小組四重奏舞臺，成功讓許多偏鄉或小規模學校之學子獲得參賽機會。 四、解決「有初賽、無決賽」之制度斷層：現行全國賽制度缺漏國小組，導致上述縣市獲選之優秀隊伍，在地方初賽獲得優異成績後，卻因全國賽無對應組別而無法晉級決賽。此舉不僅削弱學生的練習動力，更對基層推廣造成體制上的阻礙。 五、因應少子化下之小型化編制趨勢：相較於動輒20人以上之合奏大團，四重奏僅需4人即可成隊，極適合學生人數精簡之學校。增設此組別可保障更多學校參與全國賽事之權利，落實音樂教育機會均等之原則。 建議： 一、正式列入115學年度全國賽項目：整合現有地方縣市之辦理經驗與技術規範，將口琴四	作為爾後新增類組之規範及依據，將持續關注各縣市近年初賽「口琴四重奏」「國小組」辦理情形，待初賽辦理縣市達8縣市以上後，將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評估研議，並依循前開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辦理。	透過「口琴合奏」比賽項目，作為推廣音樂學習多元管道，有助於拓展學生參與團體音樂活動之經驗與機會。有關於室內樂合奏類別增設國小組之意見，尚須考量國小學生身體發展階段、演奏能力成熟度及訓練強度等因素，仍宜審慎評估為宜。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重奏國小組列入正式團體項目。 二、制度與分組銜接：比照現行口琴四重奏各組別架構，舉辦 AB 組，並建議主辦單位參酌臺北、南投等縣市之過往曲目，建立適宜國小層級之難度標準。 三、擴大音樂教育成效：藉由全國賽的設置，引導全臺各縣市同步落實此項目之選拔，完整我國口琴教育從國小、中學至大專之長期培育序列。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審慎評估「國小團體組口琴四重奏」增設案，以健全賽制 說 明：增設項目應參酌專業音樂人士意見，不應僅因少子化或報名人數多寡而隨意增減組別，以免產生編制缺失。 建 議：邀請口琴專業演奏家與基層指導老師，針對「四重奏」與「合奏」的技術分層進行評估，避免為了解決少子化而降低編制標準。		
實施要點	2-2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放寬並釐清比賽中「演出人員上場時機」之限制。 說 明：有學校自選曲部分編排舞者共同演出。演出當日，工作人員詢問舞者是否於第一首（指定曲）即上場，學生依據曲目設計回答否，隨即在門後待命。直至第二首（自選曲）開始前，舞者才依安排上臺演出。事後，主辦單位以「比賽中途換人／增減人員」為由予	一、依據本比賽要點第伍、二、(三)、1、(2)規定：「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未來得視場地條件於舞臺兩側適當規劃演出等候區，提供相關演出人員待場空間之可行性。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以扣分，然學校參賽學生均已於檢錄時完成身分確認，並非臨時更換名單外人員，僅係因應音樂設計之入場時機有所不同。現行規則中對於「中途換人」的界定較為模糊。若全數人員已通過檢錄，且總人數符合組別規範，僅因「上場時機」先後而扣分，似乎有違檢錄制度確認身分、維護公平性的初衷。前年該校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同樣的演出形式（第二首曲目方安排舞者上場）在該賽事中並無扣分。同為官方主辦之重要賽事，評判標準若能趨於一致，將使基層學校在準備賽事時更有法可循。 建議： 一、建議取消「所有參賽人員必須於第一首曲目即在場」之不成文限制。 二、明確規範只要演出人員均為檢錄名單內之學生，且未超過該組別總人數上限，應准許其依音樂表現需求，於適當時機進場或離場。 三、若主辦單位考量場地動線，可要求參賽單位於賽前或現場檢錄時先行報備特定人員（如舞者、客席樂手等）的上場曲目。	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二、近年參賽團隊因樂曲設計及舞臺呈現需求，於部分曲目安排特定人員進場演出；惟現行規定主要係為維護競賽公平性、避免賽程中更換演出人員及確保檢錄制度有效執行。 三、查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要點規定：「為鼓勵參賽者運用表演元素，演出時可以不使用合唱臺，並得增加手語、舞蹈及戲劇等元素，惟評分仍以合唱表現為主。」該比賽之目的除歌唱技巧外，亦著重多元語言文化、生活情境之推廣詮釋，並鼓勵團隊將跨域表演元素融入舞臺表現。 四、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辦理目的係培養學生音樂興趣與素養，提升演奏（唱）能力及藝術鑑賞能力，並透過音樂展演與觀摩交流，精進學生音樂專業學習成果，其比賽本質仍屬「音樂演奏（唱）競賽」非表演藝術綜合競賽，評分核心亦以音樂表現、演奏技巧、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音色、詮釋及整體合奏（唱）能力為主，與鄉土歌謠比賽著重語言文化與舞臺展演整合之目的尚有不同。 五、倘為配合大量舞蹈、戲劇或非音樂性演出元素而調修賽事規定，可能使本比賽焦點偏離音樂本體，並衍生各校舞臺資源投入差距擴大等公平性疑慮，爰相關規範回歸比賽本質及兼顧賽務管理之一致性為宜。 六、參賽團隊倘因樂曲演出需要，具舞者編排情形，建議可安排舞者於第一首即在舞臺角落或後方以靜態隊形待命，待第二首再進入主表演區，既符合「集體上臺」規定，亦可達成藝術效果。	
實施要點	2-3	雲林縣政府 教育處	提案：有關打擊樂合奏參賽組隊人數規定。 說明：因實施要點第4點第1款有關團體項目第12項目「打擊樂合奏」組隊規定略以，…參賽學生以6至25人為限；次查本要點第5點第2款第3目分項規則1.團體項目(2)及(3)規定略以，…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	一、依據本比賽要點第伍、二、(三)、1、(3)規定略以：「……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所稱「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低	同主辦單位初步 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員，……違反本要點第4點第1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1人扣總平均分數1分。如參賽團隊參賽人數為8人，符合演出前集體上臺且並無於賽程中上下舞臺之情事，演出第1首指定曲時8人均有演奏的事實，惟演出第2首自選曲時，其中5人演奏、3人未演奏之情事，是否須扣總平均分數。	於組隊規定者」係指舞臺上實際參賽人數。 二、本比賽指定曲及自選曲係屬整體演出之一部分，爰參賽團隊符合組隊規定下，全體人員均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於演出過程中得依樂曲實際編制安排隊形、座次及演奏配置；惟演出整體編制、聲部安排及演奏效果，仍得由評審依音樂表現及演出完整性酌情反映於評分結果；前開規定將於評審會議提醒評審委員。	
實施要點	2-4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提 案：增加團體項目第七項室內樂合奏規定 說 明：依實施要點規定，室內樂合奏因組隊人數較少，應另行增訂舞臺參賽人數之扣分標準。此外，若舞臺人數符合規定但無實際演出事實者，亦應於規範中明確訂定處置方式。 建 議：針對組隊人數較少的室內樂項目，應另行規定人數扣分標準；若參賽者雖在舞臺上但未實際演出，亦應納入規範明文規範。	一、考量演出樂曲音可能包含休止符及特定音色安排，參賽者之演出比重因曲目需求而異。由行政人員判定是否具備演出事實實極具主觀性及難度，除可能干擾評審專業判別外，更易引發賽後採證與申訴之行政紛擾，在執行面上未具備可操作性。 二、本比賽評審委員評分評判已涵蓋團隊默契、音樂性及藝術表現等面向，若參賽成員未能對演出產生實質貢獻，評審委員自然會於評分中予以反映。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2-5	主辦單位 國立臺灣 藝術教育館 (115年3月 29日首長信箱-民眾反映事項)	提案：全國音樂比賽決賽「同分併列名次錄取計算方式」 說明： 一、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實施要點第陸二、(六)、2.規定略以：「……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遇同分者，除於初賽決定決賽代表權時不得並列名次增加參賽額度外，餘得並列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又要點陸二、(八)、2.規定，有關個人項目獎勵名額，係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5人以下者取1名評列名次；6至8人者取2名；9至13人者取3名；14至18人者取4名；19至23人者取5名；24人以上時，均評列6名。 二、民眾反映及建議： (一)執行標準缺乏一致性：本次決賽結果，國中A組因第四名有兩位同分，後續名次直接跳過第五名，導致該組別錄取人數受限；然而國小A組同樣發生第六名同分之情況，卻錄取了兩位第六名(總計錄取7名)。 (二)取消跳號制度：建請修正比賽實施要點，改	一、本比賽規定係經本館召開之音樂比賽諮詢暨籌備會中經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共同研商並取得共識後決議，並已行之多年。本比賽決賽各類組均嚴從前開規定辦理，決賽成績若有參賽者總成績同分，將並列名次，後續名次將依據總成績評分高低的「相對排列」產出。例如，當兩位參賽者並列第一名，表示其整體表現評價相同，且該兩位參賽者所獲總成績皆高於其他參賽者，後續名次自第三名起算，符應要點陸二、(八)、2.之每類組衡平獎勵評列名額原則，確保名次客觀反映參賽者於整體中的相對表現之邏輯性。 二、若同分發生於錄取邊際，即評列名次共6名且剛好兩位參賽者並列第六名時，依規定予以併列，係為保障成績相同學生之權益；相關結果均為依同一規定自然形成，尚無適用標準不一致情形。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另，本比賽對於同分並列之名次錄取規定，與多數全國性及國際音樂賽事相近，均採並列後跳號之通行作法，其目的在維持評分結果之客觀性與制度一致性，若逕予調整，恐對其他全國性競賽制度產生連動影響，爰經審慎評估後，仍維持現行規定。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為「名次遞補制」。若有兩人併列第四名，下一位應依序核定為第五名，而非直接跳至第六名，以落實鼓勵優秀音樂人才之初衷。 (三)統一各組別錄取原則：應明確規範若發生同分時，是否一律增加錄取名額，避免不同組別出現不同待遇之現象。	三、有關案內民眾所提採行「名次遞補方式」之建議，敬請專家學者及各縣市代表惠予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以利通盤評估，俾本比賽獎勵制度更臻周延。	
實施要點	2-6	115 年 5 月 4 日民眾反映事項	提 案：建議恢復 B 組挑戰 A 組機制，或是不分 A B 組機制，維護升學公平與教育正義。 說 明： 一、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組初衷在於專才分流，然隨著規則修訂，卻逐漸產生與公平競爭背道而馳的現象： (一)原先制度(比例門檻)：規定 A 組成員中，僅需具備 1/3 之音樂班人數比例，即可組隊。 (二)現行制度(主修導向與無上限掛名)：只要音樂班學生參與比賽之「主修人數」達該班總人數之2/3，即可無上限搭配普通班學生參賽(例如：音樂班國樂主修人數有6人，其中有4人參加音樂比賽，即可搭配70名普通班的學生)。 (三)此規定雖能減輕音樂班組團壓力，但在升學加分制度下，產生不公平競爭。 二、被制度犧牲的公平性與不對等競爭	一、本制度係自 108 學年度實施至今，除 108、109 學年度因疫情團體項目停辦外，至 114 學年度僅實施 5 年，若回復開放 B 組得挑戰 A 組，將導致 A、B 組區隔模糊，影響整體制度信任與長期運作穩定性。 二、又本比賽分 A、B 組設計原意，係考量專業藝術與一般藝術學習目標與內容之不同，音樂班與非音樂班專業學習立足點之差異，爰應於對等條件下參與比賽。 三、有關現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規定，將持續蒐整近年決賽報名團隊適用情形，據以審慎評估未來制度調整之可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一)A 組淪為「全國賽快速通關」，形成保送亂象 1. 現行「參加比賽之具 A 組資格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2/3以上」規則，大幅放寬 A 組組隊限制，導致縣級初賽常出現「僅一隊報名」情況。 2. 制度漏洞：此「以少數主修帶領大量普通班」(例如：少數音樂班主修帶領70名普通班)的模式，讓龐大比例的普通班學生避開 B 組競爭，在零對手的情況下直接晉級全國賽。 3. 不公現狀：相較於 B 組動輒數十隊競逐晉級名額之情形，A 組形同「保送」，嚴重稀釋代表權公信力。 (二)誘發「投機策略」與擇校亂象 1. 許多家長因 A 組縣賽「沒有對手」的優勢，等到小孩升上國中後，才加入設有音樂班學校校隊： 2. 技術性奪點：只需與少數主修生併組，即可直接獲取「全國賽代表權」，進而領取高額升學點數。這對從小在 B 組艱難拼搏的學生極其殘酷。 (三) B 組競爭激烈，絕大多數優異學生因就讀學校未設音樂班，在起跑點就失去獲得全國賽加分的平等機會。升學分數高低竟	能性，期持續在公平、合理與鼓勵參與之間取得良好平衡。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取決於「校籍」而非「實力」。 建議： 一、恢復 B 組挑戰 A 組機制：開放具實力的 B 組隊伍申請挑戰 A 組，讓代表權回歸實力競技。 二、杜絕保送漏洞：若該縣市 A 組僅有一隊報名，應開放 B 組績優隊伍申請參加 A 組競爭。 三、檢討成員組成門檻：重新評估「主修2/3即可無上限帶人」的合理性，防止制度漏洞成為升學操作工具。 四、現行制度或許帶有教學上良法美意，旨在改善音樂班編制不足困境，使合奏課能有較完整編制與聲部，提升教學成效，這點相信是利益良善。 五、當此制度與「升學制度」掛鉤時，必須本於公平原則。現行規則已變相導致「沒設音樂班的國中」處於絕對弱勢。為維護全體學生權益，建議比賽應開放 B 組挑戰 A 組，或應研議取消分組制度，讓所有隊伍在同標準下憑實力競爭。唯有打破人為的分組壁壘，才能真正守護教育正義，讓音樂比賽回歸純粹的藝術本質與實力對決。		
實施	2-7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A、B 組團體賽分組制度之調整 說明：	一、現行 A、B 組分組制度，係依學生就讀班別（科、系、所）之教育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要點			一、依現行制度規定，A 組學生不得參加任何 B 組之團體賽項目。惟 A 組學生雖接受較多音樂專業訓練，仍未必於演奏能力上均顯著優於所有 B 組學生。 二、目前規定凡團體中只要有1名 A 組學生，其所屬團隊即須以 A 組身分報名參賽。此種規定未能充分考量團隊整體組成與實際演奏能力差異。例如僅有1名 A 組學生與多名 A 組學生共同組成之樂團，其整體表現與訓練條件顯然不同。另實務上，學校及團隊成員多不願因個別 A 組學生之身分而整體改報 A 組參賽，亦可能影響其他 B 組學生之參賽權益，致部分 A 組學生最終無法參與團體賽。 三、以新北市為例，設有弦樂團之國中學校數量有限。若音樂資優學生因身分限制而無法與校內團隊共同參賽，易影響其團體學習與同儕互動，亦不利於學生持續參與音樂學習與團隊活動。 建議：建議研議於一定條件下，適度開放 A 組學生參加 B 組團體賽項目，或建立專案審認機制，以兼顧競賽公平性及學生參與團體音樂活動之權益。	身分進行認定，其制度目的在於兼顧不同教育體系學生之競賽公平性與制度一致性，並非單以個別學生演奏能力高低作為區分標準。 二、查現行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於組隊規定略以：「……，B 組為非舞蹈班。……報名 B 組者，該團隊成員不得包括舞蹈班學生」與本比賽對於 B 組成員組隊規範一致。 三、考量音樂班學生整體仍具較多專業課程、師資及訓練資源，如開放音樂班學生參與 B 組競賽，即使人數比例不高，仍可能影響其他 B 組團隊對競賽公平性之認知；另若採個案審認或比例限制方式辦理，實務上亦恐衍生資格認定、比例計算等爭議，增加賽務行政負擔。 四、現行以音樂班學生身分作為分組依據，仍較具明確性與可操作性，亦有助維持全國賽務制度穩定；除音樂班學生外，案內有關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學生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參賽資格適用困境情形，建議併入本會議第 2-10 之提案研議。	
實施要點	2-8	民眾反映事項(115 年 4 月 1 日電子郵件)	提案：推動高中職以下「打擊樂合奏」項目分為 A 組（音樂班）與 B 組（非音樂班），落實公平競爭、鼓勵基層音樂教育並提升各類別學生參與動機。 說明：有關前次對此議題決議之疑慮從實務教學與制度面提出以下說明： 一、「組隊身份」誤解 （一）非僅限主修生：依據實施要點，A 組資格係以「身分（藝術才能班）」認定，並非限制必須為「該項樂器主、副修」。因此，音樂班內只要對擊樂有興趣之學生皆可組隊，並無「人數不足無法成團」之絕對限制。 （二）混合組隊難度高：實務上，音樂班與普通班在課表配合、行政管轄權責、練習資源分配以及同儕默契上存在巨大鴻溝，導致「混合組隊」在校園現場極難成型。 二、資源不對稱競爭 （一）硬體資源：音樂班受《藝術教育法》保障，具專屬琴房與昂貴樂器（如 61 鍵馬林巴琴）；一般社團多仰賴零星預算，致 AB 組硬體資源懸殊。 （二）軟體與訓練：音樂班具備完整樂理與欣賞課程，且能於正課時間排練；非音樂班學生僅	一、有關團體項目是否分 A、B 組及建議不分組之意見，歷年因評估向度及立場不同，致各界有多元、甚至相左之意見。惟比賽相關制度訂定係經過周延研議及綜合評估後始訂定並沿用至今。 二、對於目前尚未區分 A、B 組之比賽類別，不論音樂班或非音樂班學生，均得依各校實際師資、課程規劃及教學資源等情形彈性組隊，較具實務運作彈性。 三、倘若另行分組，亦可能發生部分學校因音樂班學生人數或組成比例未符 A 組規定，致無法組隊參賽之情形，相關影響尚須併同審慎考量。 四、有關打擊樂合奏項目之組隊型態、音樂班與非音樂班學生參與情形，續將蒐整近年各縣市初、決賽參賽團隊組成模式、參賽數量等情形，並納入未來年度賽務精進會議研商，作為本比賽制度滾動修正及整體賽制評估之參據，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能利用課餘、假日練習，長期面臨「練習兩首參賽曲目即耗掉數月」的進度停滯狀況。 三、分組必要性 現行不分組制度致許多程度優異的非音樂班團隊因資源差異，初賽即被排除在全國賽門外，打擊基層推動音樂教育熱情，違背「提升學生音樂素養」比賽宗旨。 建議： 一、落實身分分組（A/B 分流）：比照管樂、國樂、弦樂等類別，將打擊樂合奏正式納入分組賽制，讓音樂班與一般社團皆能在合適基準點上良性競爭。 二、鼓勵音樂班多元發展：透過 A 組設立，引導音樂班「非擊樂主修」學生體驗打擊樂器，拓展音樂感知力，而非侷限於現行之管弦樂或管樂團。 三、全國賽遞補機制：若分組後 A 組報名名額有餘裕，可考慮釋放空額予非音樂班（B 組）之績優團隊遞補，增加全臺灣學生體驗全國大賽殿堂的機會。 四、啟動分組試辦：進行為期1至2年試辦，並針對參賽學校的組成狀況與成效進行深度調查，用數據作為未來長期制度之參酌。	期於兼顧公平性、參與機會、教學實務及賽制穩定性下，持續精進比賽制度設計。	
實施		花蓮縣政府 教育處	提案：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長期為我國重要藝術教育活動，對學生音樂素養與舞臺經驗培養具有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要點			重大意義。然而，現行分組制度主要以學齡與項目分類，未充分考量參賽者之學習背景差異，致使部分組別內競爭條件不對等。 說明：目前打擊樂合奏同一組別中，普遍存在「音樂班學生」與「一般班學生」共同競賽之情形。兩者在訓練資源、學習時數與專業指導上存在明顯差異，包括： 一、音樂班學生多具備長期系統化訓練及專業師資指導。 二、一般班學生多以課餘時間練習，資源相對有限。 上述差異導致評比結果多集中於特定背景學生，影響競賽公平性，亦可能降低一般學生參與意願，與推廣音樂教育之初衷有所落差。 建議：為提升競賽公平性與參與廣度，建議採行以下分組優化措施： 一、增設學習背景分組制度： （一）音樂班組 （二）非音樂班組 二、各組維持現行評分標準與比賽流程，僅於報名與評比階段進行分類，不影響整體賽制架構。		
實施	2-9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A組資格跨項目適用規定 說明：具A組資格之學生多係因接受特定樂器專業	一、依據本比賽要點第參、一之規定略以：「各學程之A組為就讀音樂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要點			訓練，例如小提琴等主修課程。然而學生在音樂學習過程中，亦可能基於興趣或多元學習發展，同時接觸其他樂器，如二胡等。惟依現行競賽制度，凡具 A 組資格學生，不論參賽項目是否為其主要受訓樂器，均須以 A 組身分報名參賽。若學生係以興趣或初階學習程度參與其他樂器競賽，仍須與長期接受專業訓練之 A 組選手同組競賽，實務上恐影響競賽公平性，亦不利於鼓勵學生多元探索不同樂器之學習。 建議：建議研議調整相關規定，允許 A 組資格學生於非主要專業訓練之樂器項目，得以 B 組身分報名參賽，以兼顧競賽公平性及學生多元音樂學習發展。	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二、有關 A、B 組之分組原則，依前開規定係以學生所屬班(科、系、所)別身分認定，而非以參賽項目是否為主、副修區分。爰音樂班學生參加任何個人項目，原則均應報名 A 組，不因其是否為主修項目而改列 B 組。 三、本制度主要係考量音樂班學生整體仍具較完整之專業音樂學習資源與訓練環境，以維持競賽分組公平性與制度一致性。另為鼓勵一般學生自我挑戰，非音樂班學生則得依規定於自由選擇報名 A 組參賽。 四、另，主、副修項目之認定，涉及各校課程規劃、修課制度及術科安排差異，尚無一致明確標準，於賽務實務上難以逐案查核認定。倘開放音樂班學生以「非主修」或「副修」項目報名 B 組，恐衍生主、副修認定爭議、資格審查不一致等情形，影響賽制公平性。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2-1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提案：參賽資格身分認定 說明： 一、分散式音樂資優學生與音樂班學生之性質不同。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係來自不同學校之學生，於單一學校內未必有具相同身分資格之學生可共同組隊；惟現行音樂比賽多以學校為報名單位，致資優鑑定學生難以以融合團隊方式組隊參賽。 二、音樂班與音樂資優班之招生對象、課程設計與時數、資源配置及學習重點均有所不同，兩者培育目標亦不相同。 三、音樂班之培育方向多以升學（銜接相關音樂科系）、演奏能力訓練（主修、副修樂器）及參與各類演出與競賽為主；音樂資優教育則著重於學生潛能開發，如音樂創作、音樂分析，以及跨領域整合（如音樂、科技、文學等），並非僅以演奏技能表現為主要目標。 四、音樂資優課程多利用課餘時間實施，整體課程時數亦較一般音樂班為少，其中與演奏相關之課程比例有限，亦無副修樂器之課程安排。 建議：通過音樂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建議不列入A組參賽資格。	本案相關資料詳附件 2 及附件 3(詳 p22-p25)，敬請專家學者及各縣市代表惠予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	有關各縣市經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並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於團體項目參賽機會受限情形，經諮詢與會學者專家及縣市代表意見： 一、考量前開學生於校內組隊參加團體項目較具困難，且未符團體項目B組參賽資格，致參與團體項目比賽機會受限，不利是類學生群育及團隊音樂學習合作發展。 二、建議可朝專案申請審查機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制方向評估可行性，針對團體項目確有組隊參賽困難情形者，審酌個案情形評估提供適度彈性處理方式，並應兼顧制度公平性及實務執行可操作性，續納入本年度本比賽精進會議議案續行討論。

類別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之提案、說明及建議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實施要點	2-11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提 案：個人項目增加上低音號獨奏比賽類別。 說 明： 一、依114年8月27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精進會議決議，考量「上低音號」與「低音號」非家族樂器，係屬不同樂器，於音色及音域等均有差異，現行同歸屬於「低音號」比賽類別，致「上低音號」參賽者需演奏「低音號」樂譜，且獎狀標示為「低音號」比賽類別，與實際參賽樂器不符，不利升學資料辨識。另鄰近國家相關比賽亦將兩者分開辦理，分設類組較能符應音樂教育專業意義及維護學生升學權益，並俟經審查後之評審人才資料庫「上低音號」評審名單達21位時，續依新增類組評估原則及行政程序辦理。 二、查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評審人才資料庫「上低音號」評審名單業達21位。 建 議：115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第肆點第二款個人項目增訂上低音號獨奏國中至高中職組(包括A、B組)及大專組(不分組)。	同提案說明。	同主辦單位初步回應意見。

有關通過音樂資賦優異鑑定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參賽資格研議案

一、A、B 組組隊及 A 組學生資格規定係經音樂比賽諮詢暨籌備會中經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共同研商並取得共識後決議

- (一)依據「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參賽學生資格分為 A 組（音樂班）與 B 組（非音樂班），其中團體項目 B 組的成員不包含音樂班學生，團體項目 A 組音樂班學生人數符合團隊成員1/3以上即可參賽的規定，已實施數十年至今。
- (二)另，102學年度比賽要點經102年度本比賽諮詢會決議後，將「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以下簡稱藝才資優學生）納入 A 組資格，至今已實施13年。另，依前開規定，僅通過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未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則歸屬於 B 組。

二、本比賽現行制度已提供 A 組混隊彈性與多元組隊方式

108 學年度亦增訂具 A 組資格學生僅需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即可參加 A 組賽事，提供 A 組學生多元混合組隊方式組隊參賽。

三、團體組隊賽制及 A 組資格調整涉及全國整體參賽學生及縣市代表權數

- (一)查114學年參加本比賽決賽團體項目 A 組共345隊、計9,381名學生、B 組共926隊、計2萬6,665名學生，有關反映具 A 組資格學生參加團體項目 B 組賽事，涉及全國整體參賽學生權益。
- (二)調修現行 A 組資格規定，例如藝才資優學生不納入具 A 組資格，惟亦須考量可能衍生 A 組代表權數調降，造成部分縣市的決賽參賽隊數將減少之情形。

四、現行制度下，藝才資優學生可參與團體項目比賽情形

- (一)無 AB 組組隊規定之比賽類別，計有合唱、兒童樂隊、打擊樂合奏、直笛合奏、口琴合奏、口琴四重奏及行進管樂等7個比賽類別均可逕行參賽。
- (二)具 AB 組組隊規定之比賽類別，全校僅1至2名具該類身分學生依規定可適用組隊之比賽類別如下表：

比賽類組	組隊人數	可適用混合組隊方式 (以全校音樂班於該比賽項目全部主修人數總計 1 至 2 人為例)	
		A 組資格學生數 只需達該團隊成員人數 1/3 以上	具 A 組資格學生只需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
鋼琴三重奏	3 人	✓	✓(該生需主修弦樂或鋼琴)
弦樂四重奏	4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
鋼琴五重奏	5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或鋼琴)
木管五重奏	5 人		✓(該生需主修管樂)
銅管五重奏	5 人		✓(該生需主修管樂)
管弦樂合奏	20-80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管樂或鋼琴)
管樂合奏	10-80 人		✓(該生需主修管樂或鋼琴)
弦樂合奏	10-70 人		✓(該生需主修弦樂)
國樂合奏	20-80 人		✓(該生需主修國樂、大提琴或低音大提琴)
絲竹室內樂	3-15 人	✓(需該團僅 3 人之前提下)	✓(該生需主修國樂、大提琴或低音大提琴)

五、現行分組制度下，藝才資優學生參與團體項目比賽之參賽權益仍可能受限

藝才資優學生依現行制度仍可參賽，惟實務上，學校及團隊成員可能無法因個別 A 組學生身分而改報 A 組參賽，亦可能影響其他 B 組學生參賽權益，致該類學生始終無法參與團體項目比賽。

六、有關藝才資優學生參賽資格規定調整意見之合宜性及可行性

現行音樂資優教育，仍屬經主管機關核定及相關課程規劃，學生具一定程度之專業培育課程；有關案內所提分散式音樂資優班與音樂班於課程安排、培育目標及資源配置等面向有所差異，建議不列入 A 組參賽資格之意見，初步就藝才資優身分學生參賽資格研擬 3 方案草案(詳附件 3, p24-25)，敬請專家學者及各縣市代表惠予提供專業意見與建議。

有關「通過音樂資賦優異鑑定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參賽資格認定之建議方案一覽表

	資格認定辦理方向	相關配套	優點	缺點
方案一	依團隊總人數訂定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參賽比例上限，適度開放藝才資優學生參賽。	1. 室內樂(絲竹室內樂除外)較易達到組隊人數條件，仍依本比賽現行混合組隊規定辦理。 2. 絲竹室內樂、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及國樂合奏等項目，得依團隊總人數訂定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參賽比例上限(例如不超過團隊總人數 5%)，適度開放參與 B 組競賽。	1. 避免全面開放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參與 B 組競賽，在兼顧競賽公平性原則下，適度保障學生參賽權益。 2. 透過明確比例規範建立一致標準，俾利各縣市及學校依循辦理，降低認定爭議。	1. 人數較少之樂團，仍可能因人數限制而無法納入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參賽，不利制度適用之一致性(如樂團人數未超過 20 人時，則藝才資優學生亦無法參賽)。 2. 當全校藝才資優學生人數超過比例上限，參賽名額分配易衍生校內遴選困境及公平性爭議(如樂團人數僅 30 人，全校藝才資優學生共 2 名，依比例規定僅 1 名藝才資優學生可參賽)。 3. 比賽當日實際參賽人數變更時，亦可能影響藝才資優學生參賽名額及資格(例如團隊共 20 名，當日有 1 名學生因故無法參賽，致連動影響藝才資優學生參賽名額)。 4. 須增加參賽資格審查及人數比例核算作業，提升學校、縣市行政負擔。

	資格認定辦理方向	相關配套	優點	缺點
方案二	專案審議，由本比賽初賽主辦單位召集成立專案審議小組，就個案情形審議參賽資格。	1. 由學校依現行規定協助輔導藝才資優學生(非具藝才班學生身分)可參加之比賽類組；確有特殊情形且無適當參賽類組者，始得專案申請。 2. 由初賽主辦單位召集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該比賽類別學者專家、縣市教育局處業管單位代表(包括本比賽初賽及藝才資優業務)、學校代表共同審議認定參賽資格後，續報決賽主辦單位備查。	1. 得就學生實際課程內容、培育歷程及參賽需求進行個案審酌，較具彈性及合宜性。 2. 兼顧競賽公平性及藝才資優學生參賽權益，避免採單一標準規定而未能反映各縣市培育模式及實務差異，進而衍生適用失衡。	1. 採個案審議方式，較難建立統一且明確之認定標準。 2. 審查程序較為繁複，增加學校及初賽主辦單位行政作業負擔。
方案三	維持現行分組規定，藝才資優學生仍屬 A 組參賽資格。	依現行賽制規定辦理。	1. 本比賽制度明確且已行之有年，執行方式成熟穩定。 2. 可維持不同培育資源及專業訓練程度學生之分流機制，有助維護比賽公平性。	1. 各縣市藝才資優教育之課程內容、學習時數及培育模式有所差異，現行資格認定未必能完全反映學生實際受訓程度。 2. 部分個案可能因資格認定因素而面臨參賽受限情形，衍生參賽權益相關疑慮。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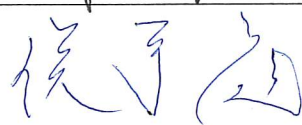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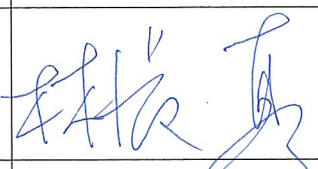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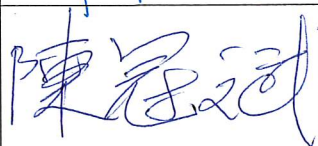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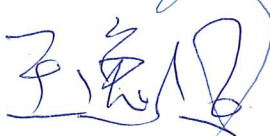
四、出（列）席者：教育部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illegible]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

簽到表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時
-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 四、出（列）席者：諮詢委員

單位/職稱	簽 名 欄	單位/職稱	簽 名 欄
林昱廷委員		陳小萍委員	
侯宇彪委員		曾素玲委員	
林淑真委員		陳冠斌委員	
王逸超委員		郭焜照委員	
林宣甫委員		張銀盛委員	
孫巧玲委員		蔡孟翰委員	
王雅蕙委員			
張覺文委員			

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

簽到表

一、時間：115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 3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 2 樓）

三、主持人：李館長泊言

四、出（列）席者：縣市代表(北區、中區)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單位/職稱	簽名欄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終身教育科 蔡孟健科員	蔡孟健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臺北市府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李星瑩支援教師	李淑貞 李星瑩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莊夏萍課程督學	莊夏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周中明輔導員	周中明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社會教育科 王韻筑科員	王韻筑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終身學習科 蘇雅婷科員	蘇雅婷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吳夢竹校長	吳夢竹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終身教育科 李翊庭科員	李翊庭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吳旻融科員	吳旻融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李怡君科長	李怡君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葉又嫻教師	葉又嫻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李欣蓓/借調教師	李欣蓓	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王雅芳候用校長	另有公務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黃意翔科員	黃意翔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請假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社會教育科 李孟涵小姐	李孟涵		

簽到表

- [illegible]